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  
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8
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五、关于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8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9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规定的意见 .....	29
十二、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	31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	32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朗晖数化、朗晖化工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舜安投资	指	上海舜安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创投	指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德巨贸易	指	宁波德巨贸易有限公司
蓝洋互联网	指	浙江蓝洋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朗晖股投	指	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普创投	指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益创投	指	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项目		释义
保荐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34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是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二期发行。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确定了3名发行对象，分别为朗晖股投、浙普创投和协益创投。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期股票发行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朗晖数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

公司挂牌以来至2024年1月22日（本次定向发行首期分期发行专项核查意见修订稿签署日），存在补充审议、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包括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一致行动人变更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未及时披露；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拟修订公司章程、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公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具体情况可见前次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对2022年度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并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202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影响均为-2,426,933,210.54元，对公司2022年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无影响。公司因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对2023半年度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并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影响均为-1,681,561,084.09元，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无影响。除上述差错更正外，2024年1月23日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补充审议、补发、更正公告及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违法违规、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并组织相关人员对以上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完善内控制度，同时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规则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及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但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情形已解除并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5名，机构股东11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第一期股票定向发行新增发行对象4名，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合计3名，分别为朗晖股投、浙普创投和协益创投，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本期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朗晖数化本期股票发行的对象为3名新增投资者。本期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不超过10,080,173股，认购单价为6.86元/股，合计认购金额69,149,986.78元。具体情况如下：

### 2、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 (1) 朗晖股投

企业名称	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DXDM562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9 楼 94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256
基金备案编号	SAMP94

### (2) 浙普创投

企业名称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WF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3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49
基金备案编号	SQU293

### (3) 协益创投

企业名称	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BR4C1NO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昆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39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杭州昆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杨志龙 99.00%。

### 3、本期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

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朗晖股投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朗晖股投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AMP9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256）。朗晖股投证券账号为080057\*\*\*\*，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浙普创投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浙普创投已于2021年7月06日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QU293，其基金管理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849）。浙普创投证券账号为089944\*\*\*\*，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协益创投成立于2022年7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57\*\*\*\*。协益创投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根据其提供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

表和科目余额表，其对外投资了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累计对外投资超过200.00万元。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协益创投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期发行对象均已立证券账户，且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均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4、本期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朗晖股投的有限合伙人贡富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朗晖股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普创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益创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昆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浙普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协益创投资之有限合伙人杨志龙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关于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

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取得发行对象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朗晖股投和浙普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协益创投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说明。

综上，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

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3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3、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情形，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60,689,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24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



票定向发行第二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更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陈臻，董事潘跃新为陈臻舅舅，二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该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2024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更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情形，由于本次出席股东陈臻、金帆投资、立朗投资和立吉资产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该议案，将会导致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为避免形成表决僵局，全体股东同意均不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9,089,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内共涉及三次股票发行，即2020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1）2020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该次发行股票6,780,000股，发行价格3.83元/股，募集资金25,967,400.00元。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67号）。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且募集资金的本金已使用完毕。

### （2）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发行股票6,166,666股，发行价格6.00元/股，募集资金36,999,996.00元。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33号）。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了《关于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及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且募集资金的本金已使用完毕。

### （3）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发行股票1,580,000股，发行价格6.00元/股，募集资金9,480,000.00元。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42号）。公司已于2023年3月2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且募集资金的本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提交全国股转公

司进行审核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对象朗晖股投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依据朗晖股投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为朗晖股投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项目退出、现金分配有关事宜。朗晖股投资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通过了参与朗晖数化定增事项，并形成相应会议决议。

(2) 发行对象浙普创投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

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依据浙普创投的《合伙协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浙普创投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投资决策会会议讨论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事项，2024年5月31日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形成相应会议决议。

（3）发行对象协益创投系民营企业，不涉及国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朗晖数化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期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拟参与本期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协

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024年9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浙普创投、协益创投，2024年9月10日与朗晖股投另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下文中甲方、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指金帆投资、陈臻，乙方指浙普创投、协益创投和朗晖股投，标的公司指朗晖数化。）

###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任一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标的公司于2028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任何一处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渠道实现退出；

(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作出抵押、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投资人认可的标的公司整体出售等情形导致的除外；

(3) 标的公司或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

或对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4)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

(5) 标的公司现有或未来的其他投资人要求股份回购的。

2、如果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任一情形，导致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以下称“回购价款”）应按照本协议“鉴于”部分第（二）条规定的乙方全部出资额及以全部出资额为基数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以下称“回购日”）按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利息，扣除乙方从标的公司累计取得的分红。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税前）=乙方对标的公司全部出资额\*  
 $(1+8\%*n) - A$ ；

$n$ =投资天数/365（投资天数为乙方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

$A$ 为回购日之前经股东会批准的，且标的公司已向乙方实际支付历次分红或股息的总和。

为免疑义，如乙方要求回购部分股份的，则按回购股份的比例计算。

3、甲方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书起【60】日内，应无条件按照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事项：

标的公司、甲方应积极配合投资人履行股份转让相关的要求及决策手续，完成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在该期限内完成回购投资人股权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



等法律手续（如涉及）。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4、如届时标的公司有其他投资人要求甲方回购的，则乙方享有的甲方对乙方回购价款的支付条件应不劣后于其他投资人。

5、如目标股份回购条件被触发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回购目标股份时，朗晖数化仍为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则双方应确保届时目标股份回购的实施(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对价、程序等)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再行协商替代性解决方式。

6、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若乙方通过任何渠道向其他任何投资人转让或增持标的公司股票，则甲方应承担回购义务股份的数量为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乙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扣除经历次已经转让或增持的标的公司股票数。

##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一及甲方二作为回购义务人，一致同意并确认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回购价款及其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可指定第三人完成上述回购，若第三人回购，则甲方对该第三人的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届时甲方应当出具经投资人认可并包含确认其指定回购主体及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文件。

3、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投资人亦有权要

求甲方按照投资人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甲方同意办理该股份转让所涉全部手续，标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行为配合甲方转让股份。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转让上述股份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4、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甲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提供经投资人认可的自有银行账户用于接受滚存利润分配额，并在该等账户收到滚存利润分配额后立即将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5、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措施和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协议和文件，以实现本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拟订的交易并使其生效。

6、乙方保证甲方所回购的乙方的股权，是乙方合法拥有的股权，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

担。

7、甲方回购乙方的股权并支付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后，乙方在朗晖数化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甲方享有与承担。

### 第三条 税费负担

本协议下股份回购涉及的有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缴纳的部分。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的协议。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庭根据杭州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因包括三名仲裁员，甲方指定一名仲裁员，乙方指定一名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由约束力。因仲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皆由败诉方承担。

-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第六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当日生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使得挂牌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本期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外，认购对象与朗晖数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

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规定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注册文件限定的有

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发行人披露认购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分期发行，每期发行价格应当相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3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的缴款验资，并在12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股票的发行缴款验资。

公司首期发行的股份数为11,510,000股，占同意函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50.04%，高于50%，发行价格为6.86元。2024年2月8

日，公司完成首期发行股份的缴款验资，相关股份于2024年2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查阅《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本期股票发行价格为6.86元/股，与前次发行价格一致。本期发行完成后，公司剩余可发行数量为1,409,827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

## 十二、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期股票定向

发行不存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原聘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由于本次发行时间跨度较长，部分人员离职，为更好的推进本次发行工作，公司现聘请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律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朗晖数化本期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朗晖数化管理运作规范，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朗晖数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包建祥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诚  
陈诚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超  
王超

詹珀  
詹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朗晖数字化定向发行项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